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軍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勇濤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軍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勇濤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下列應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113年11月22日海軍田單軍艦案件調查洽談紀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勇濤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1月間某日止，持續以其所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複次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故應認屬接續犯。

(二)爰審酌被告未曾有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佳，然其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

01 悻性活動謀取利益，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2 行，態度良好，復審酌被告下注期間、次數頻繁，兼衡被告
03 於憲兵隊接受調查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軍人、
04 因網路簽賭陷入借貸之經濟狀況（憲兵卷第3至7頁）等一切
05 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6 標準。

07 三、被告持之用於上網下注簽賭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
08 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
09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0 法 官 王政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高慧晴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9 者，亦同。

3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2 附件：

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軍偵字第1號

05 被 告 吳勇浩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路○段000巷00弄00○○
07 號

08 居澎湖縣○○市○○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吳勇浩係現役軍人（海軍一四六艦隊服志願役，於民國112
14 年12月27日入伍），竟基於網路賭博之接續犯意，自113年6
15 月間起，迄113年11月間某日時許，迭於營區外某處，以IPH
16 ONE手機（型號：IPHONE16 PRO MAX。機型型號：MYWW3ZP/
17 A。序號：F6HQ4LH6RC）上網，並連接網際網路登入「RG富
18 遊娛樂城」賭博網站，註冊為該網站會員申請取得之帳號、
19 密碼後，登入上開賭博網站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賭博方式
20 係先由吳勇浩以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轉帳方式到該網站指定帳號後，復下
22 注該網站提供之百家樂遊戲，若賭贏該網站會將彩金匯入其
23 所指定之金融帳戶，賭輸則押注點數及款項均歸該網站之經
24 營者所有，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計算
25 輸贏。嗣因前服役單位輔導長發覺有其欠款，經上級法紀調
26 查後而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澎湖憲兵隊移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吳勇浩就上揭事實於憲詢、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
30 有海軍一四六艦隊函（含海軍艦隊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
31 告、休假管制表、離營宣教紀錄表）、被告營內借貸紀錄、

01 被告營外借貸紀錄、被告所提出之賭博網站登錄頁面與相關
02 擷圖畫面等資料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3 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所犯法條：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6 賭博財物等罪嫌。

07 (二)又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有多
08 次，惟被告主觀上均係為賭博財物，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
09 緊密、連續性及可確定性，且依社會通念，被告之行為態樣
10 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屬法律上
11 之集合犯，請評價為包括一罪。

12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至被
14 告當庭提供檢視序號而未予扣案之IPHONE手機（型號：IPHO
15 NE16 PRO MAX。機型型號：MYWW3ZP/A。序號：F6HQ4LH6R
16 C）1隻，係為被告吳勇濤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
17 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表示未因賭博獲利等
18 情且有虧損120萬元，亦據其等供陳在卷，卷內復無證據可
19 認其有何實際犯罪所得，是本案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
20 問題，附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陳 建 佑

2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陳 文 雄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3 ，亦同。

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